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2006)号 0735245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其 2007 年 1 月 10 日照会，其中述及卡塔尔国服从第 1718 (2006) 号决议各项要求，已向卡塔尔国政府主管部门（即内政部、经济和贸易部、海关和港口总局、卡塔尔中央银行、卡塔尔航空公司和卡塔尔海洋局）通报决议的要求。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转递海关和港口总局提供的关于该总局为执行上述决议而采取的行动（见附件）。



2007年5月14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卡塔尔国海关和港口总局为后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的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 在海关和港口总局主管部门内设立了名为“后续行动办公室”的特别办公室，负责从事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禁运的后续行动和研究；就安全理事会决议附件所列有关物品、材料、设备和货物清单，向各海关边界过境点发出必要的通知；对涉及经海关边界过境点进口和出口的可疑案件进行审查。
2. 现已向海关和港口总局主管机构提出建议，建议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附件对有关货物、物品和设备作出界定后，编制一套对与这些货物、物品和设备进出口有关的活动进行监测和后续追踪的电脑化程序。
3. 在编制载列有关的海关税则项目的特别清单后，已向所有海关边界过境点的管理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与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述核反应堆相关物品、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